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根据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对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A 类：710501 B 类：710502）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2.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
3.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二、提示

1.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www.fadfunds.com

客服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通话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